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二
	二、授予勳章.....	五
	三、明令褒揚.....	五
貳、專載		
	總統府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六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	一五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一六
肆、總統府新聞稿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二二

### 第六陸零玖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二號  
 電話：二二二一八五五  
 FAX：二二二一八五五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九角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九角  
 半年新臺幣五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特任彭淮南為中央銀行總裁。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特派許慶復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吳淑慧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劉培堯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江獻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金聲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林聰敏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黃龍信、黃玉光、許政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芬滿、李家豪、王德耆、李芳宗、蔡靜怡、林景莉、李雅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芳如、余國昇、吳立怡、盧瓊枝、湯國來、劉賢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超民、黃怡茹、張聖函、羅嘉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玉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林銘宗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嚴祥鸞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康世芳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淑媛、鄭寶珠、黃庶博、錢愛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華、蕭玉花、曾俊傑、謝廷茂、洪智仁、陳明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兆芳、鄭紹祥、游創政、俞春華、林虹吟、龍小蘭、蔡宜娟、范國華、曾秀琴、劉娟伶、謝曉慧、林簡正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林慈芳、黃建興、黃麗玲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龔瑪琍、蔡素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楊桂香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江雲嬌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瑞弘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任重為行政院衛生署政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錦章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吳念豫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元杰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許順興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金允成為交通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朱葦盛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鄭世榮為政及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黃

瑩宵為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楊輝章、林上民、謝淑津、徐慶章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趙弘靜、高源平、李淳一為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吳瑞秀、王全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薛誠為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秦素蓉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黃素琴為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胡効詳為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林瑞雲、王珮瑛為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紀綉珠為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呂海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胡昭容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隆昌、魏建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金水、嚴樂潔、徐小惠、謝鈺琦、陳介生、孔學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八三八〇號

茲授予巴拿馬共和國立法會議議長卡洛斯·拉蒙·阿瓦拉多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行政院長 陳水扁  
外交部部長 游錫堃  
簡又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二六一〇號

總統府國策顧問、作家劉俠，器識淵潤，襟懷澹定。雖幼罹罕見疾病，不良於行，然熱愛生命，困學自勵。以「杏林子」筆名發表「生之歌」、「生之頌」、「杏林小記」等勵志作品，立意精純，激勵人心；著作等身，享譽立壇。歷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殘障聯盟理事長等職，推動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以公益為依歸，溥仁愛於大眾；關懷觸及廣及國際，拓展國民外交，尤足矜式。曾榮獲十大傑出女青年獎、國家工藝基金會散立獎、吳三連基金會社會服務獎等殊榮，實至名歸，詳倫共仰。民國七十年，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迭進嘉謀，獻替良多。綜其生平，致力學創作，綻放心靈光彩；盡瘁公益，推愛及人；懿德高厚，允垂世範。遽聞溘逝，曷勝軫念，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懿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專 載

### 總統府七十二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七十二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鄧祖琳、行政院衛生專事長涂醒哲、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莊碩漢、行政院衛生專事副專長李龍騰宣誓典禮，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興、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林逢慶專題報告——「資訊國才的開展」（全文如后），典禮至十一時結束。

## 「資訊國才的開展」

陳總統閣下、呂副總統閣下、  
王院長閣下、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前言

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努力，台灣資訊工業發展成放卓著，產值日原來全球排名二十名之外，晉升至第三、四名，多項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筆記型電腦……等，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第一，台灣已成爲世界資訊硬體的生產重鎮，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不過，隨著廠商全球生產佈局的展開，以往令人稱羨的產值已不足恃，產業需要作進一步的轉型與提升；另一方面，由於資訊科技發展的突飛猛進，以及國際網路風潮的沛然成形，其所帶來的衝擊已跨越產業單一層面，包括經濟、社會、甚至政府施政皆可能產生重大的變化，尤其資訊基礎建設已逐漸成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關鍵動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掌握國際網路所帶來的變化厚植資訊國才，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高全民福祉，已成爲台灣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關鍵議題。

### 資訊國才的內涵

應卅資訊科技、維際維路技術所組織和傳播之資訊及知識，以提升企業、教育、社會、政府各部門之運作品質，所產生的力量即是資訊國才。國家資訊才主要來自三個構面：資訊基礎能力、資訊應卅水準及資訊規範程度。

資訊基礎能力涵蓋一個國家的資訊設施基礎環境、電信基礎環境、維際維路基礎環境、數位資料建置水準、資訊產業水準、以及資訊科技水準等幾個領域，我國目前的表現雖然不錯，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資訊應卅水準指的是政府、各行各業與個人應卅資訊相關技術，提升作業流程放率的程度、或進行創新應卅服務之狀態。衡量的範圍包括：企業資訊應卅、教育資訊應卅、家庭資訊應卅、及政府資訊應卅等。我國的資訊應卅水準正屬起步階段，未來隨著資訊應卅在各行業的持續深化，其良窳將直接影響我國整體競爭力的表現。

而資訊規範程度則包括資訊倫理和資訊相關法律。資訊規範的建設目標是要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環境，使得我國資訊才能在未來有長足且均衡的發展。

### 資訊國之體現的意義

資訊才如果能夠全面進展，各行各業將因為善用資訊科技無遠弗屆之優勢而擴充商機、提升經營效率，增加獲利率，終至提升企業整體實力。根據資策會的調查，深度的資訊應用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效益包括製造業每筆交易之成本日十美元大幅降低到二美元；銀行業每筆交易之成本日一美元大幅降低到一分；貿易每筆交易之成本日一五〇美元大幅降低到六美元。這些成本的降低主要是來自於工作流程的自動化，以及能夠快速的收集及分析相關資訊，提升了企業的法策品質。

進一步思考，透過應用資訊通訊技術，社會勞動就業結構及模式可產生重大且正向的改變。在各國競相投入發展資訊產業之際，台灣應可積極扶持新興且具高潛力的資訊或知識密集行業，藉由十分完善的製造業基礎及高普及率之通訊環境，我們絕對有條件從資訊硬體生產大國進一步發展成為資訊應用最深入的國家。這不僅有助於國內服務業的提升，大幅解決目前因產業外移所造成的就業失衡問題，更可藉由【世界資訊應用櫥窗】的展現，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以及名符其實的全球運籌中心。

再就社會層面來看，透過實際網路的深化運用，彈性化、虛擬化與個人化工作及生活模式將會應運而生，例如透過高速網路可進行在家上班、遠距學習、電子合作、在家購物等活動，並可享受虛擬實境之旅遊或娛樂等服務。除了帶來生活的便利，民眾亦可透過網路對社區的發展交換資訊提供建言，建立社區民眾愛鄉、愛土的生活價值觀，進一步藉日線上活動的呈現與推展，凝聚社區意識，結合民眾力量改造社區環境，建立社區特色及提升地方產業。

在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素質，而人才素質發展的基礎是教育。事實上，透過資訊及網路技術，教育訓練的方式將會有革命性的變遷，包括：

- 以網路突破時空限制，達到隨時隨地終身學習的境界，亦可突破人身障礙，不管行動不便或是年齡大

小，都有機會上線接受教育。

• 以線路縮減經濟與教育機會的落差，不管富有或貧窮，家住城市或鄉下，都可以透過線路享受一樣品質的教育。

• 知識經濟時代的「知識工作者」，其「知識折舊率」甚高，唯有隨時利用線路的個別化教學，才能彌補傳統教育的不足。

另外，透過資訊技術的有效發揮，才能確實提供老人、稚齡、殘障、偏遠地區人民等弱勢族群遠距醫療、急難救助等服務，並能迅速處理天然災害，以保障社會安全與平衡社會福利。例如上班族可以透過線路直接看到托兒所裡的情況，獨居老人病情突然發作時，可以透過線路自動告知親友或醫院進行緊急處理，又如天然災害發生時，透過無線線路可迅速協助調配救援物資。進一步言，當更多的資訊從線路上取得，更多的活動在線路上進行時，交通流量大幅降低而減少空氣污染，紙張需求量降低而減緩樹木的砍伐，山河恢復本色，國土受到保護，生活品質才有機會提升。

新時代政府的改造必須和資訊才緊密結合，政府的組織、價值與功能角色均將受到改變。在電子化管理（e-Management）階段，政府扮演人民管理者的角色，應用資訊才協助政府推動部門的管理電子化、流程簡化與人才資源管理自動化等；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階段，政府扮演公共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人民則是政府的顧客，政府除提供電子化管理功能外，並可轉變政府服務流程來提供多樣化、創新且以顧客為導向的電子化公民加值服務，此外並可善用資訊才提升政府與政府、政府與企業、政府與社群之間的關係，以達到電子化社會的境界；在電子化治理（e-Governance）階段，政府是人民政治體制與民主過程的提供者，而人民則為政府的股東，在此階段，政府除提供電子化政府的功能外，並可運用資訊技術提供電子化政治、電子化民主與電子化決策等政治流程。在電子化治理的情境中，透過資訊才的應用與發揮，可以改變政治的體制，改變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關係，提供創新的機制如線上民主辯論、一對一遊說等，並可即時互動廣徵民意，提高人民對施政者的滿意度。此外，電子化國家亦可應用資訊才改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以及處理全球化後政府與其他國家新的競合關係。

## 資訊國才的開展

就目前台灣的發展現況而言，為求資訊國才的開展，必需在幾個方向上有所突破。

在強化資訊基礎能力方面，首先必須增強網路環境建設。充足的頻寬，將促使網路上的資訊表現更豐富靈活，例如虛擬博物館、藝文活動及互動遊戲等，以提高民眾上網的誘因。台灣現有的網路頻寬仍顯不足，但由於過時法令限制以及既有的利益糾葛，一直無法順利展開，本來社會、產業、國家可以三贏的建設，卻因而遲遲無法完成，實令人扼腕！此外網路費用才深深影響人們上網的意願，未來必須提供足夠的市場競爭降低網路使用費，讓使用者更能接受。將來實際網路會像今天的水電瓦斯一般普遍，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政府必須考慮特定作為，以尋求全民的「數位機會」。

其次是加速數位內容的建置，其主要的目的是供大眾上網使用，亦具有潛在的商機，尤其華人士網比例將持續高幅成長，文化領先的台灣實有機會扮演關鍵角色。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網頁的建設雖領先大部分的亞洲國家，但比起華人士網人口的高幅成長仍然偏低，我們應該以台灣的土地、歷史和生活經驗為主體出發，加速公共資料數位化及網路化，推動博物館及藝術館文物數位化，並強化本土文化及自然資產的數位化應用，藉此強化本國語言、文化與藝術的傳承與發展，才提升台灣的文化傳媒產業與資訊產業在全球的競爭力。此外並可考慮進一步修改出版法及相關法令，讓出版品全部上網，達成像【三年百萬冊eBook】的目標。

隨著低價電腦以及低利時代來臨的衝擊，全球資訊廠商無不思考如何縮短供應鏈流程、降低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而我國個人電腦廠商配合國際市場及時供應的要求，除就生產及組裝據點進行全球佈局外，也開始逐步架構後勤及運籌服務的網絡，因此資訊產業全球運籌的概念愈受重視，其他產業亦復如此。

由於中國大陸所具有之生產基地條件，造成我國製造業外移的現象，惟台灣位居亞太地區之中心，且具有卓越的製造運籌能力，應有機會成為國際貿易之門戶樞紐，並成為世界生產分工體系之重要橋樑。因此，如何修訂相關法令並作連切的整合，以提升物流及轉運效率，建構完善的物流、金流、資訊流通整合環境，已成為台灣如何日「生產中心」轉變為「生產與運籌服務整合中心」的重要關鍵，也唯有如此，才能確保台灣的產業優勢。

在提升資訊應用水準方面，首先應深化各行業的資訊應用以提升其競爭力。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調查，資訊應用的深化平均可提升10%以上的生產效率。整體而言，台灣目前各行業的資訊應用能力仍然相對薄弱，尤其傳統產業更是普遍落後，無法有效升級及轉型，政府除應作為火車頭大量投資資訊應用外，更應以政策誘導產業提升資訊应用能力。

電子商務將是未來商業交易的主流，台灣現有電子商務所佔GDP的比例仍然很低，政府除協助所有外銷行業技術升級來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外，亦須鼓勵大型服務業提高電子商務應用程度，並可考慮建立高層次【TrustTaiwan】優質電子化企業信賴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高台灣全球市場的能見度。

雖際縫路的出現，將大幅改變傳統的教育方式，並提供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台灣的縫路教學才剛開始萌芽，每年縫路教學人數仍不到一萬人，建議應廣設縫路大學，修改學分及學位授予相關法令，推動全民學習熱潮；此外，亦應積極投入教材的數位化，國中小課程優先提供縫路化版本，並鼓勵大學跨國之校際核心課程選修，以擴展學生視野。

如果我們真能體會資訊科技所能帶給人們的方便，相信許多資源的耗費都可加以避免。就以通知型郵件而言，每年光是寄發帳單所需的郵資就超過二十一億元台幣，這還不包括郵差及交通等相關費用，若改採電子郵件，節省的經費可以用來從事其他更有意義的社會建設，因此可考慮推動【百萬ePerson】運動，鼓勵民眾上線接收通知，並從事各項可辦業務與交易。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資源掌握及分配的不平均，以及對於資訊科技的了解未能普遍，造成相當大的數位落差。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台灣經濟發展較佳城市之家庭的個人電腦普及率達三十五%，偏鄉地區則在5%以下；再對此一情況，實有需要針對國小目前數位落差之情況做全盤性的瞭解，建立監控指標，包括城鄉之間、貧富之間、不同產業之間，就如IP環境品質監控一般，並構想有效的策略來消弭數位落差，如此，才能將資訊科技使族群全面擴大，尤其是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以及弱勢族群平等享有科技成果的機會，以加速電子商務規模經濟的形成。

在世紀交替的今天，運用資訊科技改造政府提升政府效能已成著世界性的潮流，如英國、美國、加拿大

、日本、澳洲等。從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中，可綜整出一些共通的關鍵議題及策略性做法，作為我國推動的參考。

在認知與決心方面，高層領導者把推動電子化政府或電子化治理列為政府改造重要的一環，並提出具體的推動政策。如美國二〇〇一年「總統管理政策」將電子化政府列為總統五大施政績效之一；英國一九九九一年「現代化政府白皮書」將電子化政府列為政府改造六大政策之一，並積極推動 UK-Online 政策；加拿大二〇〇〇年「加拿大成果政策」則被列為該國政府改造六大政策之一。美國總統、英國首相、加拿大總理均親自將應辦資訊科技推動政府改造的決心加以宣示，以要求政府部門密切配合，並爭取人民的支持與認同。

在推動機制方面，設立功能整合的專職推動組織，從事政策研擬、預算審核、績效評估與跨機關協調整合等，並將統籌推動組織的層級提高至部會層級或以上。例如日本於二〇〇〇年成立「戰略本部來統籌電子化政府的推動，並由首相擔任總召集人，召集中小閣部長及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定期召開「戰略會議」來研議電子化政策、規劃重點推動計畫及評估計畫推動成效。英國政府亦設立政府高階統籌推動組織，如 e-Minister 與 e-Envoy 來主導政府 e 化推動方案。e-Minister 負責督導 UK-Online 策略推動與擬定中小閣層級之政府電子化策略，並每月向首相報告；e-Envoy 負責督導與執行 UK-Online 策略，將電子化企業概念導入政府內部及協調跨機關整合等。

台灣過去數年在推動資訊通信基礎建設與電子化政府已經有相當的基礎與成就，為提升政府的競爭力、加速發展知識經濟與資訊化社會，我國政府應以「改善政府營運效能，發展電子化政府」為中期目標，並以「強化政府政治機制，達成電子化治理」為長期目標，努力實現二〇〇八年成為世界前五大有效率及具有創意政府的願景。

我國政府雖有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政策，但尚未與政府改造相結合，並成為改造策略重要的一環。電子化政府涉及跨部門組織與流程的改善、整合與創新，推動組織的層級應高到足以進行相關政府改造的工作。此外，若重要的工作分散於不同的部會中，則不容易有效推動整合，應設立專職且完整的推動組織，統籌策略

規劃、預算審核、計畫執行、資源整合、績效評估等工作。

目前電子化政府計畫多日個別業務單位日下而上規劃與提報，缺乏整體性規劃共財資源的效果。此外現有名行政資訊系統多為各機關專用而設計，缺乏與其他機關的資料交換和整合運用，應在行政院層級設置中央資訊長，依國家的發展方針與需要，釐定資訊技術應用策略，並協調各部會推動計畫，以帶動全國資訊應用的發展。

健全的資訊規範是資訊才發展成功的重要保證。在法律方面，應加速檢討研修電信相關法規，營造一個有利市場競爭和促進使用者福祉的電信環境；健全電子契約法制環境，為電子商務和電子化政府之推展建立堅實的基礎；健全數位智慧財產權法制，針對各種數位智慧財產之特質，檢討現行法規之不足，提出因應規範。為維護網路倫理，應設立專責組織負責網路領域、網路資訊分級、監督網路不當使用、推廣網路禮儀、鼓勵網站業者自律等。

此外為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建議制訂電子化政府專法，一方面宣示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之決心，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共同指導方針，齊一電子化政府推動之進度，另一方面亦能藉日立法過程中的討論，引起人民對此一議題的重視，並進而參與建言，以切實符合人民的需求。美國國會所通過之「二〇〇二年電子化政府法」，其中便授權白宮管理與預算辦公室設立專責之電子化政府辦公室，以統合協調機關間電子化政府之推動，並設立推動電子化政府基金。日本國會則於二〇〇〇年通過「建立高度資訊通訊網路基本法」（又稱「基本法」），授權於內閣中設立「戰略本部，並宣示為實踐建立高度資訊通訊網路化之社會，政府應藉由高度情報通訊網路，提升公共事務多元化服務及服務品質」。

## 展望

管理大師杜拉克曾描繪資訊社會的面貌，如資訊革命以及網路發展帶來的經濟、社會及組織的重大改變，並指出電子商務擴展了人類的心態、視野及心智天地，對原有產業、市場及國際疆域形成重大挑戰，新千禧年領導者的地位與角色亦將有所改變。

相信各位都同意，全球即將邁入知識經濟與資訊化社會，而其引發的衝擊與挑戰將如排山倒海而來，試問：我們真的了解並體認到資訊革命所帶來的變化與影響嗎？我們已作好應有的準備以迎接下一個社會的到來嗎？我們國家資訊化的水準能夠大幅提升以應付全球化的競爭嗎？如何回應這些挑戰，將深刻的決定我們的未來！

首先，個人以為，我們的心態需做巨幅的調整。資訊及網路科技只是社會變化的引爆點，而非政策實施的目的，以電子化政府為例，目的不在電子化，而是在透過資訊科技的深化運用來建立一個為人民福祉而存在的效能政府，出發點應在人民的需求，根據此一需求進行政府改造，改造的願景及理想透過資訊科技來有效達成。否則各行其是的结果，部會間、中央與地方間的系統將如資訊孤島難以整合，更遑論為人民做有效的服務。

尤其面對新時代的發展，管理者的任務亦將有所調整，以政府角色為例，治理方式、運用資訊的方法、整合的能力皆需要進一步的提升，並注入企業家的精神與創新的活力，甚至採取經濟學家熊彼得所謂的「毀滅性的創新策略」，才能因應未來社會的挑戰。

其次是資訊需要有效的掌握。杜拉克曾指出：「管理者重要的任務是需要承擔資訊責任，並利用資訊應付能力，來了解外界發生的變化」，也就是決策者應該要問完成目前的工作需要甚麼資訊，用什麼方式得到，而根據資訊來決定方向、來改造組織、進而付諸行動。全民資訊素養的提升亦復如此，電腦只是工具而非資訊，我們需要培養能夠應用資訊的國民而非只是電腦技工，因此，如何全面將人民從「電腦識字率」提升至「資訊識字率」，將是資訊國才能夠順利開展的指標。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大作為須從基本建設做起，資訊國才無疑是其中最關鍵的要素之一。未來台灣若要達成「年輕台灣，活力政府，綠色矽島，全民入股」的施政願景，必須正視資訊國才的發展，並對資源做必要且大膽、有創意的配置，以促成政府、企業、學校、社區的再造，昂首闊步邁入現代化之林。

以上的報告，希望是開闊的前途而非遙遠的路途，更希望是可達到的理想而非夢想。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接見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沙正治等一行
- 出席「漁人碼頭跨港大橋啟用典禮」（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
- 參加「二〇〇三高雄旗津節暨高雄燈會」開幕活動（高雄市旗津區）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參加海軍九二遠訓支隊「海韻揚威」嘉年華活動（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參加「二〇〇三台灣燈會」開燈典禮（台中市）
- 參加「歡喜迎故宮——讓世界首見嘉義」活動（嘉義縣大保市）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 視導海軍九二遠航訓練支隊（基隆港東碼頭）
- 慈雲寺參拜（基隆市）
- 天顯宮參拜（基隆市和平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拿馬共和國立法會議議長阿瓦拉多伉儷（Carlos Alvarado）暨立法院議員訪華團一行

• 接見日本眾議員中井治、住藤公治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接見琉球台灣商工協會會長張鍊楷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法雷歐馬維加 (Eni Faleomavaega) 等一行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接見出席世界名仕總會 (Ambassador Club International) 執委會人員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接見「九十一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優等團體及環保義工人員」

• 台北市美國商會「二〇〇三謝年飯」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七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蒞臨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度二月份員工團結自強月會專題演講(基隆市)

• 訪視萬里鄉公所及參加座談(台北縣萬里鄉公所)

• 參訪瑪鋈港觀光漁市預定地(台北縣萬里鄉)

● 參訪東澳港(台北縣萬里鄉)

● 參訪野柳風景區(台北縣萬里鄉)

● 接見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校長萊頓夫婦(Mr. Mark S. Wrighton)

● 訪視中正機場第一航廈「航站台灣藝文館」、「文化藝廊」(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訪視中正機場第二航廈「航站台灣藝文館」、「文化藝廊」(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聽取「台灣之窗」簡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參加「月圓人圓情人夜」活動(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公園)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 參加客壇秋季會員聯誼讀書會(台北市福華大飯店)

● 聽取雙溪鄉公所簡報及座談(台北縣雙溪鄉)

● 參訪茶花莊(台北縣雙溪鄉)

● 參訪煤礦博物館(台北縣平溪鄉)

● 參訪十分遊客中心及十分瀑布(台北縣平溪鄉)

● 參訪平溪老街及攤販區(台北縣平溪鄉)

● 「平溪天燈節」致詞(台北縣平溪鄉)

● 「二〇〇三台北燈節」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視導海軍九二遠航訓練支隊(基隆港東碼頭)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慈恩佛學院開學典禮致詞(屏東縣竹日鄉)

● 參訪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高雄市楠梓區)

- 專題演講（高雄市中華公司）
  - 南方千盞燈活動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 高雄港二十二號碼頭搭船觀賞燈會（高雄市）
  - 觀賞愛河燈區（高雄市鹽埕國中）
-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參加東森有線電視數位化啟動典禮（台北市外湖區）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訪問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訪問團，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歡迎他們遠道來訪。

會談時，總統首先對不久前美國哥倫比亞號太空梭的失事，以及七位優秀太空人的不幸罹難，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此外，總統也再次重申我國對美國反恐以及防止毀滅性武器擴散活動的支持，並對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去年華府之行所受到的熱情歡迎，再度表達感謝。

總統表示，由於美國政府與人民的支持，讓中華民國能在去年順利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我國也一定會履行會員國的義務、責任與承諾。所以，我們將繼續以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盡心盡力，雖然以前政府做得不夠多、不夠好、不夠徹底，表現未讓人滿意，但我們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總統進一步指出，仿冒是野蠻、不文明也是犯罪的行為，一個國家如果縱容仿冒行為，將對經濟發展造成傷害。政府希望在智慧財產保護工作上，能夠做得比以前更好，不但相關單位都有專責人員負責取締，今

年警政署更成立二百人的取締小組，司法院並多次要求對相關案件要速審速決、從重量刑，原本日經濟部長統籌的跨部會小組，也提高層級，改由行政院院長負責，充分展現我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

總統告訴訪賓，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不但全世界的市場為台灣打開，台灣的市場也為全世界開放，有關美國或其他國家農產品外銷來台，我方一定秉持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從事，以充份保障大家的利益。

對於我國仍然被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外，總統認為，這是世界衛生、保健的損失，期盼訪賓能發揮影響力，繼續予以支持，使我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觀察員，為國際社會做出最大的付出與貢獻。

訪賓則對我國的經濟、民主成就表達欽佩之意，並表示中華民國是美國真正的朋友，也感謝我國在反恐議題上對美國的支持。

有關訪賓提及未來十五個月兩岸關係問題時，總統強調，沒有什麼值得擔心的地方，也不會有任何突兀的事件發生，就像他在今年元旦祝詞中所說的，希望能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並在此環境下全力拚經濟，進行大改革，要讓人民過得更好。身為國家領導人，總統有義務與責任要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並謀求全民的福祉，所以他在出席澎湖舉辦的「九十二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春節座談聯誼活動」時特別提到，「只要對岸不動我，台灣就不會惹他」，台灣絕對不會成為美國的負擔，台灣是美國的助益，希望今後中、美雙方能在維持兩岸和平的工作上，攜手合作。

總統說，經濟安全是亞太安全與穩定重要的一環，台灣經濟如果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將對亞太安全造成重大影響，所以我國政府積極在推動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就是要確保亞太經濟安全，因為這不僅是台灣的問題，更是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的共同問題。

總統最後除再歡迎訪賓的來訪外，並預祝訪問行程順利、圓滿。

美國聯邦眾議員訪問團成員法雷歐馬維加 (Eni Falconavaega)、波馬洛伊 (Earl Pomeroy)、菲倪 (Tom Feeney)，以及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 (Edwin Feulner)、顧問薛佛 (Ken Sheffer) 等一行，上午由外交部次長高英茂、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 (Douglas H. Paal) 陪卹，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也在座。

## 副總統參加東森有線電視數位化啟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應邀參加東森有線電視數位化啟動典禮，並致詞表達賀意，她說，這項啟動儀式不僅象徵今天是東森數位有線電視系統的大喜之日，也是台灣有線電視邁向數位化的重要里程碑。

副總統並期許，東森數位有線電視系統今天邁出的這一步，將是台灣邁入數位科技大國、落實柔性立國的新高里程碑，也希望東森能帶領國人不止追求物質的財富，並且追求心靈的財富，進而創造台灣價值，將台灣打造成第一個人工科技的世界寶島。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一「東森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開播啟動的大喜日子，也是台灣有線電視邁向數位化的重要里程碑。秀蓮有機會應邀參與盛會，與各界精英一併迎接和見證此一新時代的來臨，感到非常榮幸與高興。

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以後的好處很多，首先是頻道大幅擴增，可以比現在類比式（Analog）多六倍，多出來的電視頻道不但能充分滿足各種個人化、小眾化、多樣化的觀眾需求，還可提供遠距電視教學、政府資訊電視看板、保健常識宣導等許多嶄新服務，做到閱聽大眾擁有自主選擇想看的優質電視節目的權利。

此外，數位化可以提升影音訊號品質，讓觀眾欣賞到如DVD畫質的節目，較現行VCD品質提升了一大截，更可激勵數位內容產業的創意與製作。由於這些廣泛的效益，不但美、歐、日本等先進國家都結合產官學研的才量積極推動，我國也投注了將近十年心血，希望早日讓國人享有互動電視、隨選視訊的環境；因此，今天東森的「數位有線電視系統」正式啟動，不只是東森的喜事，更是相關產業和全體消費者的福音。東森王董事長告訴秀蓮，東森是各大系統經營者MSO（Multi-System Operator）中，首先通過新聞局審核，可以在所屬三個主控系統台之中的二場推出付費加值頻道。目前專事具備，只待台北市政府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儘快給予關愛的注意。

數位電視能提升傳統電視產業的知識含量，使其轉型成高附加價值產業，並拓展教育學習、隨選視訊、醫療服務等多方面的應用，創造遊戲、玩具、商標……等衍生性商品，所以許多國家都大力加以推動。我國政府也將扶植數位產業列為「兩兆雙星」發展計畫之一，行政院也通過了推動方案，並且成立了單一聯繫窗口，負責建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落實知識經濟發展。

不過，要實現這個美好遠景，必須先打造一個強而有才的數位平台。過去台灣無線電視的數位化，因為受到全球規格遲遲無法定於一尊的影響，進度延宕了好幾年。至於有線電視的數位發展相對受到忽視。事實上，美國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在數位科技的導引下，早已不斷順應3C整合的風潮，推出各項實驗和新服務，為觀眾享受和企業多角化經營帶來「雙贏」結果，我國有線電視業者靠著自身的努力，這二、三年來也有長足的進步，東森、和信兩大MSO就是其中的代表。

東森擁有國內最優質（750MHZ，雙向）的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現在又配合數位化政策，率先投下鉅資打造數位頭端播送系統，在極短時間內，將這條「資訊高速公路」加以數位化，展現了高度的效率與專業。現在大家所在的數位維運中心受到國內外許多專業人士的高度稱許，稱之為「亞洲第一」相信並不為過。

最近東森電視台也正積極採購數位製播、剪輯設備，希望在數位內容的製作方面，努力向上提升，達到國際水準，這種遠見和魄力令人佩服。秀蓮希望很快看到藉由大家最熟悉的電視介面，導引台灣真正進入數位生活環境，達到終身學習的理想。

長期以來，秀蓮一直呼籲「以柔性國才再創台灣經濟奇蹟」，所謂「柔性國才」，除了民主、人權、和平、愛心這些大家熟悉的普世價值之外，另一項就是高科技。相信東森數位有線電視系統今天邁出的這一步，將是台灣邁入數位科技大國、落實柔性立國的新高里程碑。希望今後東森能帶領國人不止追求物質的財富，並且追求心靈的財富，進而創造台灣價值，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個人工科技的世界寶島。

再一次恭喜王董事長和東森媒體集團所有同仁，祝大家開播順利，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壹月拾日

發立字號：（九二）院台十二字第〇一〇一八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五號解釋

解 釋 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違卹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卹不卹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卹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卹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之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

，指名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立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中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 解釋理日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中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違卅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使卅不卅名稱之解釋問題。又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卅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卅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卅公務人員名稱者，包括上開公務人員任卅法，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卅法等，均不違卅於武職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立官（或稱常任立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中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中復之可能者，得日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一、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四、為撫卅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乃對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亂罪、外患罪所喪失或被撤銷之各種資格，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申請中復之規定。其第二款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公職人員並列，參照前述說明，其違卅範圍限定於立職人員，不包括武職人員在內，與第四款規定中復領受撫卅金、退休金或保險金之資格，不限於立職人員者有別，卅條第五項係僅就立職人員中復該等資格所

為之規定，並未排除武職人員中復此等資格之權利，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退休金，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軍人之退休俸、生活補助費、退任金、贍養金」，即係本此意旨而為規定。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中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冊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之職人員有別，是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中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立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抄曾勝賢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有關事項列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申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上開第二款之公務人員之資格，並未限定為「職人員」，乃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職人員」。將本法所定之公務人員限縮為「職人員，排除軍職人員之適用，超越本法之規定，並損及軍職人員依前開條例申請回復任公務人員資格或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申請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該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顯然抵觸憲法第七條：「中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謝在全  
賴英照

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及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為此聲請大法官宣告該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違憲規定無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於民國五十七年畢業於政工幹校法律系第十三期，卅年起任職於台北師管區司令部擔任中尉軍法官，因叛亂罪經台灣軍管區司令部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並經該部以六十年一月二十日人令（職）字第〇〇四號令核定撤職及六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二號令免官，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減刑出獄，嗣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聲請人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向國防部申請復官復職，案經軍管區司令部以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八五）尉理字第一七六七號簡便行函覆稱：公務人員復官復職之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職人員」而言，認聲請人為軍職人員，並無上開條例之違卹，歎難辦理云云（證一號），聲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證二號）、再訴願（證三號），皆遭駁回，嗣經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亦遭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五號（證四號）及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九號判決（證五號），均以卅一理日判決駁回。

二、聲請人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申請回復公務人員之資格，行政院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認得回復任公務員資格者限於立職人員，軍職人員則不在其內，則卅為中華民國人民、卅為公務員，立職之公務員受該條例之保障，軍職之公務員則不受保障，有違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卅時影響軍職人員之工作權及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申請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害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所指之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應包括立職、軍職之

公務人員一體連冊，理日如下：

1. 條例第三條所指之公務人員，既未加任何限制，自包括全部公務人員，而非限定為立職公務人員，此為依照立義之當然解釋。

2. 戒嚴時期受屈之政治犯不僅立職之公務人員，軍職之公務人員亦不在少數，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既在補償戒嚴時期之政治犯之受損權利，斷無獨厚立職之公務人員而棄軍職之公務人員於不顧之道理。

3. 本條例原提案立法委員謝聰敏兩度函覆聲請人說明案例之立法原意應包括軍職人員在內（證六號）並致函行政院表明該條公務人員涵義應包括軍職人員（證七號）。

4. 行政院函覆謝聰敏立法委員（證八號）及以簡便行立表（證九號）致函法務部，皆明確表明該條例第三條所定公務人員涵義應包括軍職人員。

5. 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卅日法八五參〇二四六二號函載關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連冊對象確定包括軍人在內，業經行政院於審查本條例之施行細則草案時充分討論後獲得結論，應無疑義，施行細則草案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均有相關之明文規定（證十號）。

6. 國防部依據本條例及施行細則訂定：「戒嚴時期國軍人員退除給與（退職金）、撫卹金、保險給付等領受人資格受損回復作業規定」，辦理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致權益受損之原國軍人員與遺族回復請領資格（證十一號），尤證本條例之公務員包括軍職之公務員。

二、依前項說明：「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務人員應包括軍職公務人員在內，極為顯然，乃有關機關及行政院就聲請人援引該條例申請復官復職，皆宥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載明該條例之公務人員限於立職人員之規定，一再駁回聲請人之申請，致聲請人請求救濟之途徑已窮，除非鈞院大法官作出解釋，

宣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違憲，否則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皆無法依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受到保障。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證一號：軍管區簡便行立表影本一紙。
- 證二號：國防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證三號：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證四號：行政院判決法影本一份。
- 證五號：行政院再審判決法影本一份。
- 證六號：謝聰敏立法委員之函影本二紙。
- 證七號：謝聰敏立法委員致行政院函影本一紙。
- 證八號：行政院簡便行立表影本一紙。
- 證九號：行政院簡便行立表影本一紙。
- 證十號：法務部函影本一份。
- 證十一號：剪報影本一份。

謹呈

司法院公鑒

聲請人：曾勝賢

代理人：蕭顯忠律師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四）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五號

原告 曾勝賢 住台北市農安街二二七巷五號六樓

被告 軍管區司令部

右當事人間因復職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台八十六訴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再訴願法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本件原告以其原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因叛亂罪經台灣軍管區司令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並經該部以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人令（職）字第〇〇四號令核定撤職及六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二號令免官。嗣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減刑出獄，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得復官復職云云，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向國防部申請復官復職。案經被告即軍管區司令部以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八五）慰理字第一七六七號簡便行令表復以原告並非受有俸給之職人員或戒嚴時期當時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所列公職人員，並無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違卹；又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其亦不符合復職要件，且其係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業已逾尉級軍官除役年齡，不合服役條件，乃否准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法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據敘而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乃為撫平歷史冤抑，給予政治受難者補償而訂定之法律，其為一切法令之特別法是不容置疑的。又於條例名稱特別以「人民」兩字為抬頭立法，軍人是不是中華民國人民？如是當有違卹該條例，且抵觸該條例之其他法令，諸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

之規定，謹能依法論法，不以政治眼光來論法。二、再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職人員。」業已指明各機關組織法規中之有俸（薪）給之職人員就可適用，國防部係行政院所轄之一部且有組織法規，軍管區司令部又是國防部轄下一個有組織法規之機關，原告又是屬於該機關之職人員，說原告不符上開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顯然歪曲法令解釋，不言自明。三、復按：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法八五參〇二四六二號書函中強調：「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適用對象確定包括軍人在內，且各報章雜誌之報導亦作相印之報導。可知政府不是不公平的。四、綜上所陳，被告及國防部、行政院對本案所為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稱軍職人員依現行法均非公職人員，並無該條例之適用，顯然違誤，爰特訴請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係五十七年二月三日政工幹校法律系第十三期畢業，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任官，任職於本部台北師管部軍法室中尉額外軍法官，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六十年十二月十日日本部核定撤職停役，六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核免官，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自綠島感訓監獄開釋。二、原告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自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一、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係指「受有俸給之職人員」，公職人員係指「戒嚴時期當時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所列之公職人員」而言，故原告並無上開條例之適用。（二）依七十六年一月九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不予復官：」，原告前因叛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確定，依上述規定不符復官要件。（三）依八十一年六月十日「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規定：「撤職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合於復職規定，得核予中役，……但因叛亂、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在此限。」及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一年，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得依申請核予復職……」，依原告所示情節亦不符合上述中役復職要件。（四）又原告係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目前已逾尉級軍官服役限齡（五十歲），不合現行服役條件。三、綜上所述，原告復官復職之申請，不符現行法令規定。被告予以否准，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有向將來中復之可能者，得日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屬於前開喪失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冊資格者，得依現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冊法律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所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立職人員。本件原告以其原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因叛亂罪經被告即台灣軍管區司令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並經該部於六十一年核定撤職及免官。嗣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減刑出獄，依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得復官復職云云，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向國防部申請復官復職。案經被告以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八五）慰理字第一七六七號簡便行列表否准所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稱：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未排除軍職之立職人員，其被免官撤職前原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係軍中立職人員，亦即受有俸給之立職人員，應符合該條例復官復職之規定云云。惟依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為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受有俸（薪）給之立職人員

。又參照訂定甲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說明，該條所界定之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人員、臨時人員、無給職人員及軍職人員。卷查原告被告免官撤職前為台北師管區司令部中尉軍法官，係屬軍職身分，並非受有俸（薪）給之立職人員，不在甲復條例適用範圍。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軍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一年，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甲役規定及相關條件者，始得依申請核予復職。原告既因犯叛亂罪而遭撤職，依上揭規定亦不得申請復職。且原告係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業已逾尉級軍官除役年齡（五十歲），亦不合服役條件。從而原告處分否准其復官復職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法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